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3,989,58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公司”）已就香港达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维公司”）迟延转让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达维公司”）100%股权一案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一审已判决，公司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28民初199号】。本次诉讼和判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海胶公司就香港达维公司迟延转让云南达维公司100%股权一案，于2020年11月13日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达维公司向云南海胶公司支付延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判令香港达维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28民初199号】，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香港达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海胶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989,589元；
2. 驳回原告云南海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原告云南海胶公司负担166,294元，被告香港达维公司负担25,506元。原告云南海胶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法院不另清退，被告香港达维公司将其负担部分迳付原告云南海胶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2.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